

銘傳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學校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共同辦理實習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1條 甲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甲方應協助乙方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訪視、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第2條 乙方之職責：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進行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第3條 丙方之職責及實習課程資料

1. 為乙方所薦送於甲方實習之學生。丙方應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實習課程教師、校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2. 此實習認列之實習課程資料

課程科目代碼	實習課程屬性與學分數 (必修、選修)	實習課程名稱
	☐ 必修，____學分 ☐ 選修，____學分	
	☐ 必修，____學分 ☐ 選修，____學分	

第4條 實習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5條 實習場所

1. 實習地點：
____縣(市)____區____路(街)____號____樓。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第6條 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1. 每日實習時間：自____：____至____：____止
2. 每日實習時間總計：____小時。

第7條 實習項目

實習項目依甲、乙、丙三方共同訂定之「銘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內容辦理。

第8條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幣額皆以新臺幣支付：

1. 實習給付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無
☐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
 2. 福利：
 -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 水電、瓦斯費：☐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3)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4)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交通津貼提供每月_____元。
 - (5) 其他公司福利：
-
3.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第9條 實習保險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依系級「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規定支付保險費。

第10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11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 甲、乙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12條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丙方「銘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第13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1. 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甲方如有其他嚴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乙方亦得逕行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第15條 契約收執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銘傳大學
校 長:李選士
地 址:111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丙 方:
班 級:
學 號:

____年____月____

實習機構合約書用印章

學校關防